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再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再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再取於民國113年6月9日9時22分許前某時，在高雄市林園區漁港路某早餐店飲用保力達藥酒後，知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9時22分許，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0號前時，不慎與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葉何笑發生交通事故（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循線通知其到案說明，並於113年6月9日10時16分許對陳再取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31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再取坦承，核與證人葉何笑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測定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等件在

01 卷得資相佐，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本案
0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酒精濃度測試之數
06 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
07 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應予非難；
08 (三)本案已有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
09 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蔡靜雯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